

贵南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南府复决字〔2026〕2号

申请人：于 ， 性别：男， 手机号：19 21

地址：山东省 人民政府(书面回复地址)。

被申请人：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 法定代表人：何克蓝，
职务：该局局长。地址：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行政综合服务楼。

申请人于 对被申请人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举报答复不服，责令对举报事项立案调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6年3月16日依法受理后，适用普通程序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复议请求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举报答复》(不立案决定)，
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对举报事项立案调查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5日通过美团外卖平台，在被举报人“哎力夫砂锅米线(贵南店)”(以下简称“被举报人”)处购买标称主料为牛肉的“骨肉相连1份”(单价15元)。食用后发现该产品质地、口感与牛肉显著不符，经核查预包装配料表及市场比价，确认实际原料为鸡肉、涉嫌以低价肉类冒充高价牛肉销售。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提交举报，被申请人作出不立案决定。该决定存在违法与不当之处。

2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申请人于2025年11月25日，通过美团外卖平台在“哎力夫砂锅米线（贵南店）”购买标注牛肉主料的“骨肉相连”，以实际原料为鸡肉、涉嫌以次充好为由向我局举报。我局接报后依法开展现场检查、调取采购凭证及平台销售记录、询问商户负责人，并核查申请人提交的订单、商品标签等证据。经核实，涉事菜品实际食材为鸡肉，争议系商家菜品成分标注不规范所致，并无主观故意掺假掺杂行为。我局已约谈平台及商家并责令整改，目前已整改到位，切实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。本案未造成人身损害，菜品售价无差异，不构成消费欺诈；亦无证据存在过敏误食等健康风险，社会危害性显著轻微，符合不予立案裁量标准。我局在法定期限内作出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并依法送达当事人。我局所作决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法律正确、程序合法、裁量适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5年11月25日，申请人于通过美团外卖平台，在“哎力夫砂锅米线（贵南店）”订购了一份标称为“骨肉相连”的商品，该商品在平台页面“主料”一项中标注为“牛肉”，单价15元。申请人食用后，认为其口感与牛肉不符，经查看其所购商品的预包装袋配料表（显示为鸡肉），认为经营者涉嫌以鸡肉冒充牛肉销售。2025年12月25日，贵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收到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办的申请人举报。被申请人随即展开调查：于2025年12月27日对“哎力夫砂锅米线（贵南店）”进行现场检查，调取了

该店购进“骨肉相连串”的进货发票及该产品的检测合格报告；同日询问了该店经营者马 ，其陈述商品原料为鸡肉，美团平台上的“牛肉”标注系平台自行操作，并非其提供。2025年12月28日，被申请人询问了美团平台本地运营商“延安明华工贸有限公司贵南分公司”负责人杨 ，其承认平台标注“牛肉”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。

2025年12月28日，被申请人向延安明华工贸有限公司贵南分公司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要求其限期真实公示食品主要原料名称。同日，被申请人作出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，决定对申请人的举报不予立案。

另查明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文书样式》的通知（国市监网监20192.242号），该通知这书式样式十一明确了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》的格式。

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：

1. 行政复议申请书；
2. 行政复议答复书；
3. 被举报人原料采购凭证、检验合格报告；
- 4 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；
- 5 责令整改通知书及送达回证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通过举报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相关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

予以核查,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。本案中,被申请人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举报材料后,于12月27日至28日完成现场检查、当事人询问等核查工作,且在核查结束后及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,未超出法定期限。同时,在调查核查过程中,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,明确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与应履行的义务,并依法调取进货凭证、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据材料,该调查取证行为符合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一条关于调查取证程序的基本要求,调查流程规范。

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“经核查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不予立案:(三)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,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”之规定,本案中,经被申请人核查相关进货票据、检测报告,并根据经营者及平台负责人陈述等证据,可证实案涉“骨肉相连”商品实际原料为鸡肉,标注“牛肉”系平台工作人员操作疏忽导致,哎力夫砂锅米线(贵南店)并无虚假填报信息及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的主观故意。据此被申请人适用上述条款作出不予立案决定,该行政行为并无不当。

需要指出的是,被申请人作出的《不予立案告知书》实体处理结论正确,但形式上仅套用制式文书模板,未载明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及所适用的法律依据,属于执法文书制作不规范、行政说理要素缺失的程序轻微瑕疵。该瑕疵虽未对举报人的权利义务

产生实际影响，亦不影响行政行为处理结果的公正性，但客观上不利于举报人全面、准确理解行政行为作出的缘由与依据。该问题反映出被申请人执法文书制作不够严谨规范，被申请人应在今后工作中予以重视并整改，严格依法完善文书内容，载明处理理由及法律依据，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制作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6年5月14日

